

厦门某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案

案件承办人：杨保晶 丁晓群

案例报送人：丁晓群

单位：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一、典型意义说明

本案系 2022 年全国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期间查处的一起典型的跨区域不合理低价游案件，获评 2022-2023 年度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重大案件，入选 2023 年厦门市行政处罚典型案例。案件当事人厦门某旅行社作为地接社，承接了一个来厦表演并参加比赛的老年旅游团，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本案为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福建省信访局督办案件，其成功办理对旅游市场案件特别是不合理低价游案件的办理有较好借鉴意义。

二、基本案情

2022 年 5 月 30 日，游客汪某举报称其于 2021 年 3 月参加“厦门五日游”，期间遭遇旅游服务质量问题。经查，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4 日，厦门某旅行社作为地接社，具体接待了江西某旅行社组织的汪某等 25 人散拼团，并委派导游蔡某执行该团导游任务。该团系老年旅游团，以来厦表演并参加比赛为由进行旅游活动。团队行程包含华安土楼、闽

南神韵、环岛路、曾厝垵、鹭江夜游、鼓浪屿、南普陀、厦门大学外观及数家购物店等。在接待该团任务中，厦门某旅行社收取汪某等 25 人团费共计 12000 元（每人 480 元），实际支出成本合计 13850 元（含住宿费、餐费、景区门票、租车费、导服费等），亏损 1850 元。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厦门某旅行社将该旅游散拼团带入泰金祥乳胶店、台礼刀具、鑫丝坊丝绸、康臣堂、尚品珠宝 5 家购物店进行购物，并获取购物回扣共计 3340 元。

厦门某旅行社上述行为属于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八条之规定，其获取的 3340 元购物回扣应依法认定为违法所得。根据厦门某旅行社违法所得情况及违法情节，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责令厦门某旅行社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3340 元、停业整顿 15 天、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